

● 中国史

试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农业税

何先鹰, 刘礼堂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何先鹰(1966-), 女, 湖南湘潭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现代史研究; 刘礼堂(1963-)男, 湖北大悟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

[摘 要] 抗日战争时期的财政经济政策即是取消旧的捐税和摊派, 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以减租减息作为党在抗日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重新规定统一的累进税, 重新设置新的农业税制, 即征收救国公粮。这一措施为中国共产党取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关键词] 抗日战争时期; 根据地; 农业税

[中图分类号] K 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1-0060-07

1937 年中国共产党在陕北洛川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提出了全面抗战的路线, 也就是人民战争的路线。洛川会议后, 红军改编为八路军, 立即开赴华北及全国各地抗日前线, 先后建立了晋察冀根据地、晋绥根据地、晋察豫根据地、山东根据地、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陕甘宁根据地。敌后战场的开辟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建立, 使日寇腹背受敌, 受到了极其严重的威胁。根据地设立后, 中国共产党颁布了新的财政经济政策, 实行了减租减息作为党在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在敌后抗日根据地设置了新的农业税制, 即征收救国公粮^[1](第 57 页)。

抗日战争时期普遍实行的农业税是救国公粮, 它具有土地所得税和农业所得税的性质。救国公粮的征收, 开始采用劝募的形式, 弊病很多。以后各根据地或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或按照条例依率征收, 既考虑了负担面, 又保证了征收任务的完成。

救国公粮同旧中国的田赋及其封建摊派相比, 是比较进步的、比较合理的。但是, 它毕竟是一种临时救国捐款性质的税收, 而且在征收制度上也存在着一些基本缺点。如在征收救国公粮之前, 一般先根据需求定出征收的数额, 然后分配到各地区, 这就容易造成各地区之间负担不合理。同时, 也使救国公粮不能依率征收, 而采取摊派、劝募办法, 产生“抓大头”、“瞅目标”的现象。尽管有些地区采用民主评议的办法, 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状况。

1943 年, 陕甘宁在土地调查与登记的基础上制定了农业统一累进税。农业统一累进税是以土地的常年产量为标准制定税率。同时, 降低了下层标准, 提高了上层标准, 使各阶层负担更加合理。

(一) 晋察冀根据地

1937 年一一五师挺进至晋东北地区, 展开了平型关战役, 战斗胜利后, 聂荣臻一一五师一部 2000 人留守五台山区, 在晋察冀边区开展游击战争。1938 年 1 月 10 日, 在河北河平召开全区军政民代表大会, 成立了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2 月, 边区军民粉碎了日寇 2 万多名兵力的八路围攻, 恢复了晋北、冀北、冀中、察南的 50 余县, 建立了第一个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晋察冀边区财政建立在一切必须服从抗

日利益的基础上,动员、筹集抗经费,保障抗战供给。

1. 征收救国公粮。由于敌人利用优势兵力进攻华北抗日根据地,给军需供给带来很大困难,主要是粮食问题。日寇1938年秋季的“扫荡”给了边区军民极为深刻的教训:(1)敌后战争频繁的环境,现金供给制度常会使部队挨饿;(2)用现金大量购粮,容易使奸商操纵,导致物价高涨。我们处于农村山地,运输很不方便,购粮供给大量的军队是很困难的。为了有效地解决军粮问题,根据地于1938年11月改军粮购买办法为征收救国公粮。公粮的负担办法是全家每人平均收入小米1石5斗至2石者收3%,2石1斗至3石者收5%,以上每加1石递增1%,增至20%为止。如晋东北及冀西北各县统筹小米的任务是16万石^[2](第61页)。

救国公粮制度一实行,就受到人民与军队拥护,因为:(1)人民有粮出粮便于交纳;(2)村村都有兵站,便于军事供给,减少运输之烦;(3)村村都是粮库,便于保管。征收救国公粮,既考虑了人民的负担能力,又便于供给军需,利于抗战。这种征收实物的形式,对于解决粮食供给具有重大的意义。

2. 征收统一累进税。统一累进税是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施行的税制。中共北方局根据中央的指示,于1940年8月13日在《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中具体规定:“实行有免征点和累进最高率的统一累进税(以粮、秣、钱三种形式缴纳)。”^[2](第79页)同年11月10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了《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继于12月15日公布《实施细则》。实行统一累进税,是晋察冀边区财政建设的创举。

统一累进税是把所有资产与收入应缴纳的税,统一于一种税累进征收。实行这一税制的意义,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简化税制。统一累进税,把田赋、印花税、烟酒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税收简并为单一税种,以适应战时的征收体制;(2)实行统一累进税后负担面扩大到80%(实行前边区纳税人口平均在40—50%),在不影响群众生活的条件下,大家都来负担抗经费,利于团结体现统战政策精神;(3)统一累进税,不仅是税种的增减变化,而且使负担更趋合理,是边区税收制度向高级阶段的发展。

统一累进税的基本原则和计征方法。

(1)基本原则。它是制定统一累进税征收办法与实施细则所遵循的政策依据。这个原则是:有钱的出钱,钱多的多出;照顾工农利益,调节各阶层生活;保证军需,坚持抗战;保证再生产,发展边区经济;现实易行。(2)计算单位。征税的计算单位有“标准亩”、“富力”、“分”三个。平均年产品10市斗之耕地为标准亩;土地以每4标准亩计1富力;地租及农业收入以每10市斤计1富力;财产以400元计1富力;除地租及农业收入外,总收入均以60元计1富力,纯收入均以40元计1富力,实物以实价折元。再将富力折成分,按分纳税。(3)税率。是采取超额累进税制,共分为16等。(4)计算与征收方法。根据资产和收入在调查评议的基础上,按属人或属地确定分数计算征收,具体计算方法举例如下:某户全家四口人,按规定标准共折算8个富力,每人扣除1.5个富力的免征额,余下2个富力,即每人平均0.5个富力($2 \div 4 = 0.5$),属于第一税等;每一富力折0.8分,计1.6($2 \times 0.8 = 1.6$);按规定每分应纳税额0.9市斗米,共应纳税额为1.44市斗(每市斗重16斤)。分数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而每分的负担量是比较灵活的。边区政府规定的每分应纳税额1941年为1.35市斗米;1942年为0.9市斗米;1943年至1945年为0.85市斗米。

3. 统一累进税与人民负担。实行统一累进税负担面扩大。边区成立初期纳税人口仅占总人口的40%—50%,实行统一累进税后纳税人口占总人口80.9%,土地亩数扩大5%强,总富力扩大90.8%,纳税富力扩大38.17%,分数扩大35.64%。由于统一累进税比“合理负担”的负担面扩大了,因而使人民的负担得以相对减轻。纳税负担趋于合理。统一累进税是以土地财产和收入计算征收,这比“合理负担”一般凭估计要公平得多。谁多谁少,既有客观依据,又有统一标准。因此,征收统一累进税的结果,各地区负担基本上是平衡的,各阶层的负担是合理的。减轻税负,群众满意。根据对3个县的6个村中每一阶层6户的调查,群众纳税后有剩余。贫农盈5.82%,地主盈9.31%,中农盈16.91%,富农盈18.82%。扩大负担面后,虽然使过去不纳税的人也承担了义务,但由于税负不重,通过纳税进一步激发了人民抗战爱国热情。

(二)晋绥根据地

1937 年 11 月国民党军队弃守太原后,八路军一二〇师在晋西北开展游击战争,发动群众抗日。1938 年 2 月,日寇乘一二〇师开赴同蒲路作战之机,调集万余人兵力向晋北进攻侵占宁武等七个县城。一二〇师闻讯,星夜回师,经过 20 多天激战,收复了 7 个县城。打垮了日寇的第一次围攻,奠定了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基础。同年 8 月,一二〇师开辟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以后,大青山区和晋西北区统一为晋绥抗日根据地。

晋绥革命根据地建立时,正处于抗日战争极其艰难困苦的阶段,解决抗经费的问题极为迫切。抗日部队之粮、饷、弹药都很奇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地发动群众进行了扩兵、做军鞋、献金、献粮运动,并颁布了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条例。

财产税和收入税并征这是晋绥根据地农业税税收的一个显著特点。农业税是财产税,还是收入税,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的一种税收,在今天看来当然是收入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凡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不论采取什么经营方式,都应交纳农业税)。但这一问题当时在革命根据地内,有一个时期(主要是抗日战争时期)曾经反复的进行讨论。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还没有经验,另一方面也因为当时情况与现在不同。财产税与收入税的问题并不是学院式的理论问题。这个问题只有从根据地税收实践中摸索。晋绥根据地创造了一种比较简便的办法^[4](第 27 页),不征收财产税,也不扣除生产消耗,而对出租收入、自耕收入和佃耕收入,规定不同的计算办法。按晋绥边区的实际情况,1 石谷去糠后可出 6 斗米,他们在农业税征收办法中规定:自耕收入 1 石谷算 6 斗米,佃耕收入 1 石谷算 5 斗米,出租收入 1 石谷算 7 斗米。

随着这个办法的实施,公粮征收数量逐年增加,但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相对来说,农民的负担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轻了一些。如 1944 年全边区的负担总额,就仅占生产总额的 17%。又如兴县二十里铺 11 个自然村的 163 户贫农,1944 年负担公粮就比上年的 78.52 石减少了 22.41 石,公粮占总产量比例由上年的 13.3%,减少到 8.9%。

征收税率采用“分数制”。什么叫“分数制”,就是把纳税人应纳的税率规定为若干“分数”,再按政府所规定的每分应纳税额,计算纳税人的纳税额^[2](第 73 页)。1942 年晋绥边区政府规定每分征收一市斗米。以后略有调整。晋绥边区政府对纳税有特别困难的人,规定适当减免一部分税额或者免征全部税额。具体有三种减免:一种是自然灾害的,一种是缺乏劳动力的,还有一种是遭受敌伪烧杀掠夺破坏的。在减免中,对于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按政府规定的条件优先减免。

晋绥边区政府还对带头发展生产的农民给以鼓励和优待。大体有以下几点:第一,对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者给予优待。第二,对于兴修水利者给予优待,变旱地为水地在一定年限(3—5)仍按旱地计征。第三,对于扩大耕地面积进行优待,开垦熟荒地或生荒地的,在一定年限内免税。第四,减轻农民负担。下面是晋绥边区抗日时期历年征收公粮及公粮占农民收入百分比统计数:1941 年征收公粮数为 204.430 石,税负所占农民收入的 24.6%;1942 年征收公粮数为 163.20 石,税负所占农民收入的 17.40%;1943 年征收公粮数为 219.500 石,税负所占农民收入 19.35%;1945 年征收公粮数为 324.500 石,税负所占农民收入的 21%^[3](第 78 页)。

(三)晋冀豫根据地

1937 年 11 月,八路军一二九师在正太路痛击日寇之后,进入晋东南,以太行山为中心开辟晋冀豫抗日根据地。晋冀豫根据地是中共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所在地,是华北抗战的心脏和中枢。根据地的税收工作,是在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环境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对于保证边区抗日部队的军需衣食、保证政府的开支、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当时,边区工农业生产均遭到了严重破坏。边区经济以农业为主,没有大工业和大商业,所谓工业是指农村手工业和家庭副业。在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榨下,加上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边区广大农民早已陷入饥饿贫困之中,大批劳动力外逃或死亡,农村经济濒于破产。占边区人口半数以上的贫民、雇农手中没有钱,没有粮,等待着政府救济。这使边区税收工作遇到了严重困难。

边区政府成立后,于1938年3月6日发出了《停止县合理负担,实行村合理负担》的通知,新的税制颁行后,比过去旧的负担办法合理得多,符合“有钱出钱,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原则,负担面扩大到50%左右。农村中大多数贫农、雇农负担较轻或免于负担,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激发了他们发展生产和支援抗日的积极性。

征收救国公粮的办法是:将各家全部收入折米斗数,再按其人口平均计数。每人平均小米1石4斗以下者不计征,1石5斗至2石者收3%,2石1斗至3石者收5%,以上每加1石递增1%,增至15%止^[4](第27页)。

为了统一征收,合理负担,改善人民生活,保证坚持边区长期抗日战争之必须供给,晋鲁豫边区于1942年颁布了《冀鲁豫边区合理负担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了统一累进税征收的具体办法:

(1)计算负担。以累进数为单位,以户为计算负担数单位。①各民户资产收入应以本户应计算人口平均之,依每人平均之多寡,按累进法计算每人累进数;②各民户每人应累进数之总和即为各民户应负担数;③凡脱离生产之抗日军人,民政工作人员(包括战士、杂务人员)教职员及专靠体力劳动者,均应列入本户计算人口;④凡在边区以外居住3年以上无音信,或在敌占区居住者,均不得在本户计算人口(但参加抗日工作或经营商业者除外);⑤凡财产收入在边区,全家人口在边区以外者,按1户1人计算;⑥计算负担之地亩,以每亩每年收入1石2斗至1石4斗之土地为标准地,其收入超过或少于此数之土地,应根据地质好坏与收获量多寡,折合成标准地计算负担。

(2)累进等级与累进率。①累进等级。以1亩为累进级,以超过免征点起至20亩为累进终止点,其分为12等级。每地1亩按10分计,以每地1分为计算单位,按比例增加本累进级应得累进之数。地亩以分为最低计算单位,不足1分者,采取4舍5入法计算之。②累进率。以1点为累进率,每增加1亩(即增加1累进级),应乘1次,各累进级,应得之累进数如下:第1亩,每地1分按1分计算。第2亩,每地1分按1分1厘累进数计算,……第20亩,每地1分按6分1厘累进数计算。超过20亩以上之数不再累进,以每地1分按6分1厘计算比例增加应得累进数。

(3)减免优待。以下情况可减免优待:①因土质恶劣,每亩年收入在2斗以下之土地;②新开垦之生荒地在5年以内者;③公营事业及官产之收入;④土地副产物及家庭副业之收入;⑤脱离生产之抗日军人,民政工作人员,教职员所得之生活费收入;⑥因抗战伤亡所得之抚恤收入。

(四)山东根据地

1938年5月,一一五师和一二九师各一部进入冀鲁边区,该区部队统一编为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同年12月至1939年3月,在连续粉碎敌人三次“扫荡”后,开辟了冀鲁边根据地。初建时,根据地经济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当时革命根据地的主要收入是农业税,也是当地人民的主要负担。农业税采取两种不同的形式:一是实物形式的救国公粮,一是货币形式的田赋。救国公粮是向农业经营者征收的一种农业收益税,田赋是向土地所有者征收的一种土地财产税。在一个较长时期里,田赋在根据地财政收入(货币形式)中是第一位,是军政经费供给的重要来源。

救国公粮的征收制度是随着根据地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根据地建设初期,人民武装刚刚建立,力量比较薄弱,根据地范围狭小,也不十分巩固,各小块根据地还不能联成一片。由于分头进行战斗活动,流动性大,当时救国公粮的征收采取劝募形式,部队走到哪里吃到哪里,随到随筹,随筹随用。筹收的标准、数量、时间、次数都没有一定的办法,负担极不平衡,影响群众的抗日情绪。随着根据地的发展,逐步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组织募捐队到远离部队驻地的地方募粮、组织游击区向中心地区运粮、部队供给实行划区供应等。经过2年多的艰苦奋斗,山东敌后地区抗日政权广泛建立,1940年8月,全省的抗日民主政府——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首先成立。战工会成立后,立即着手解决合理负担问题。

1940年11月,战工会公布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的公平负担办法^[2](第59页),要求凡未实行公平负担之地区,首先实行甲种办法,俟甲种办法之有效并逐渐清查地主财产确实后,即以实行乙种办法。甲种公平负担办法是按每户的负担能力,通过会议确定其负担“分”数,按“分”均摊该村应负担之“给养

公费”。办法规定:“各村除特别穷户无力负担者及特别富户应有特别捐助者外,其余村户均按其贫富程度不同,分别负担之。一等户负担 15 分,二等户负担 12 分,三等户负担 9.5 分,四等户负担 7.5 分,五等户负担 6 分,六等户负担 4.5 分,七等户负担 3 分,八等户负担 2 分,九等户负担 1 分,十等户负担 0.5 分。乙种公平负担办法是以每人平均地亩数为标准,按差额累进实行比例分摊的办法。办法规定按全县土地肥瘠程度将各村分为三等,分别确定负担地亩数:一等村每人 7 分,二等村每人 1 亩,三等村每人 1 亩 3 分。计算负担的办法是:各户每人平均地亩数扣除免负担亩数以后,按两亩为 1 级,分为 12 级,按每级增加 10% 的比率折合成负担亩数,即第一级 1 亩折 1 亩,至 11 级以上,1 亩折 2 亩。以每人平均负担亩数组合成百户负担亩数,按每户平均负担亩数平均分摊该村应负担之“公粮公款”^[2](第 84 页)。

甲乙两种公平负担办法的推行,对于协调农村阶级关系,减轻贫苦劳动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全民抗战积极性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1942 年 8 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颁发“关于修正征粮办法的决定”,决定废止甲乙两种负担办法,实行新的征粮办法,即根据每户每年之收获量,按累进比例征收。新征粮办法是以农业收入为课征对象的、有免征额的全额累进税制。免征额:各户全年收获量按人口平均,每人每年不足 100 斤者不负担。累进负担率:以 101 斤为起征点,从 101 斤至 1000 斤,按每 50 斤为 1 级分为 15 级,第 1 级征收率为 1%,2 级至 3 级每级征收率提高 1%,4 至 9 级每级提高 2%,10 至 13 级每级提高 3%,14、15 级每级提高 4%,即第 1 级 101 斤至 150,征收 1%,2 级征收 2%,3 级征收 3%,第 15 级征收 35%。1000 斤以上一般仍按 35% 征收,但遇军粮困难,或富裕地主负担能力特强时,经政府批准,可以提高征收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 45%。

这个办法较之公平负担办法,要正规、合理得多。但实际执行结果,问题仍然很多。首先是年产量不能正确评定,结果多报多征,少报少征,对富有者还要提高征收率,致使有的户增加的收入全部交纳了公粮,连成本也收不回。

田赋是当时作为土地财产税征收的,由土地所有者交纳。山东各地区民主政权开始建立时,一般以旧有钱粮办法为基础,废除苛捐杂税,仍按银两征收。自 1941 年起,为了平衡负担,逐渐改按地亩征收,根据地征收田赋一开始就采取直接征收制,废除了中间剥削。

山东根据地的田赋,在 1943 年前完全征收货币,部分地区征粮食。田赋的征收标准,按地亩折算,百亩平均征收额:1938 年为 3 角,1939 年为 4 角,1940 年为 1 元 8 角,1941 年为 1 元,1942 年为 2 元 6 角。1943 年秋改征粮食时,省参议会决定每征粮 5 斤,夏季 2 斤,秋季 3 斤。

(五)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

1939 年 3 月,新四军鄂豫独立游击支队——鄂豫挺进支队在李先念司令员、周志坚参谋长的领导下,开辟了鄂豫边根据地。边区财政收入主要是靠税收。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边区人民政府的税收,无论是军费、行政费,或者是文教卫生事业费、社会救济,以及支援工农业生产等,都是为了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为了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

1942 年在边区第一届抗日人民代表大会上讨论和通过的《鄂豫边区施政纲领》中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举办土地登记”。边区还规定:“凡已登记而不完全的,立即对不全的项目举行复查,补报清楚。对破坏登记或组织瞒田的顽固分子,择其要者予以法律制裁,惩一而儆百。”于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照行署规定的格式,分类进行登记,说明田亩的地名和亩数,以便对照复查;佃田项下,必须说明租额,以供减租参考;还必须折合成亩,亩必须折合成统一的标准数,即每亩为 60 平方丈。通过丈量田亩,进行土地登记,使按税率应纳的田赋公粮与土地实际数量相符。这样做不仅可以保证负担公平合理,而且使农业税收能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累进税是按财产级及所得多寡为标准的统一累进税则,即收入越高则纳税的税率亦越高。

1942 年 3 月,边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田赋公粮征收实物,实行累进税。“其征收办法,将田分为上、中、下三等。每亩每年实收粮食 3 石以上者为上等田;每亩实收粮 1 石以下者为下等田。田赋由业主负担,上等田每亩收谷 8 升,中等田每亩收谷 6 升,下等国每收谷 3 升。公粮亦按田地好坏,分上、中、下三

等征收,地主与佃户负担各半,征收总量亦与田赋同”。田赋公粮的税率还相应地提高。田赋公粮严格按照纳税人财产等级和所得多寡为标准,施行累进税则税率。为了照顾各方面的负担能力,土地越多税率的增长也不是无限制的,一般说来地主最高负担不得超过其收入的35%,富农不得超过20%,中农不得超过12%,贫农不得超过8%。其免征点之规定,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而定,但不能随意扩大,应符合《施政纲领》所规定的“负担捐税者占全体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原则。因各地具体情况不同,因而在具体实行时亦有所不同。黄安等县将田分为上、中、下三等,实行累进税率。安陆县将地分为三等九则,按等征税。即上等田分为上、中、下三则,每亩征收谷物1斗上下;中等田为上、中、下三则每亩征收谷物6升上下;下等田分上、中、下三则,每亩征收谷物3升上下^[5](第79页)。

边区根据地处于敌、伪、顽分割的状态,土地肥瘦不一,起点或免征额高低也不同。因遭自然灾害而欠收的,按照欠收程度,酌情减免。如收成仅达平常年份的50%则免征。

(六)陕甘宁根据地

1937年9月,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共辖32县。11月,在完成普选的基础上建立了边区各级人民民主政权。

陕甘宁边区是地广人稀,交通非常不便,经济十分落后,生产极不发达的地区。当时边区的财政主要依靠外来解决,其中大部分来自国民党政府拨给的八路军经费。在税收上,为了休养民力、恢复生产,采取轻税收政策,极力减轻人民负担。1937年虽然重建了税收,但主要是征收农业税。

1937年10月,边区政府颁布了《救国公粮征收条例》。《条例》规定救国公粮的征收原则是,由边区政府依据人民的力量、庄稼收成和补充军粮的最低需要,本着军民兼顾的原则来决定征收额^[6](第31页)。

征收范围规定:耕种土地收获农作物,对租佃土地或耕牛务农者,只征收其地租或牛租中的收入部分;农林副业和小手工业的纯收益,即减除成本、费用后的净收入部分;畜牧业收益,只征繁殖的小畜和出卖皮毛部分,皮毛出卖按市价6折计算折粮。

减免优待方面规定:对移居难民免征公粮3年;对抗日军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平均每人超过起征点2斗以内的,免征公粮;对新植棉田免征公粮3年;对长短脚户运盐及农户纺织与养猪的收益,一律免征公粮。

在税率和起征点方面,采取全额累进征收,即以每户每人平均收获细粮的数量多少划分级别,全额累进征收。为照顾各地不同的经济情况,分别地区规定不同的起征点和起征率。救国公粮的税率很低,最高税率为5%,负担很轻。

征收办法,为民主分配任务,自愿认交,民主评议的征收办法。

征收救国公粮的同时,边区还试行了农业统一累进税制,准备对救国公粮进行改革。试行和准备改革的原因,一是救国公粮的征收具有某种的劝募和摊派性质,不符合征税原则,容易出现地区之间及户与户之间的负担不平衡问题。二是征收标准完全按实物收获量,而不考虑土地多少,在负担上虽说是合理的,但收入越多,纳税也越多,会影响农民投资的积极性,不利于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1942年1月边区政府颁布了《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6](第38页),决定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地进一步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研究推广。

试行办法规定:

第一,凡有土地者应负担土地财产税,凡经营农业生产者应负担农业收益税。两项“税本”中应减除生产费用,佃农的“税本”中应减除生产费用地租,以保证农户的再生产。凡属贫苦的抗属,农村中的长短雇工、移民难民不满3年者,以及经政府特别奖励发展的事业收入,免于征税。

“税本”的计算方法是:自耕农,总税本=产量收益(包括副业)+土地税本-生产费用;佃农:总税本=产量收益(包括副业)-地租-生产费用;地主:总税本=地租+土地税本。

土地税本是一般按常年产量的15%计算,最高不超过租额的50%,以适应各地地租高低不同,防止因征税而提高租额。

第二,农业统一累进税以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在土地登记的基础上,评定常年产量。

第三,为使各地区之间负担平衡和征收面基本一致,分别按不同经济情况和农民生活水平,规定差别起征税和起征率。累进税率分为 5 级,全额累进,最高税率不超过 35%,按人均粮食产量划分级限。

第四,对副业收入的征收,凡属政府奖励发展者,如纺织、动盐的收入,一律免税。一般副业就其收益部分作为税本、计算税收^[6](第 104 页)。

[参 考 文 献]

- [1] 何先鹰. 中国税收通史·根据地与解放区的税收[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1.
- [2]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中国革命根据地财政史[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 [3] 李成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M]. 北京: 财政出版社, 1959.
- [4]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 晋察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Z].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85.
- [5] 刘跃光. 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财政经济史[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 [6] 星光, 张 扬.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M].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涂文迁)

Agricultural Tax of Base Area in Anti-Japanese War Period

HE Xian-ying LIU Li-t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HE Xian-ying (1966-),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LIU Li-tang (196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wei & jin, Northern & Southern Dynasties.

Abstract: The Chinese Anti-Japanese War Period lasted from the Luochuan Meeting in 1937 to the eve of War of Liberation. The major commitment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at period involved fighting in full-scale against Japan, or following the line of people war.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then was the abolition of previous tax and levies and also apportion.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poor farmers in the Base Area, the Party adopted the fundamental policy of reduction of rent for land and of interest on loans. A new and uniform progressive tax was prescribed, and a new agricultural tax system, that is, collecting the tax grain for the state was established. The agricultural taxation in the Base Area provided significant material basis for the great victory the Party achieved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Key words: the Anti-Japanese War Period; base area; agricultural tax